

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

五农协〔2017〕1号

关于印发《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精神，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发展，本协会制定了《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施行。

附件：《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的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加强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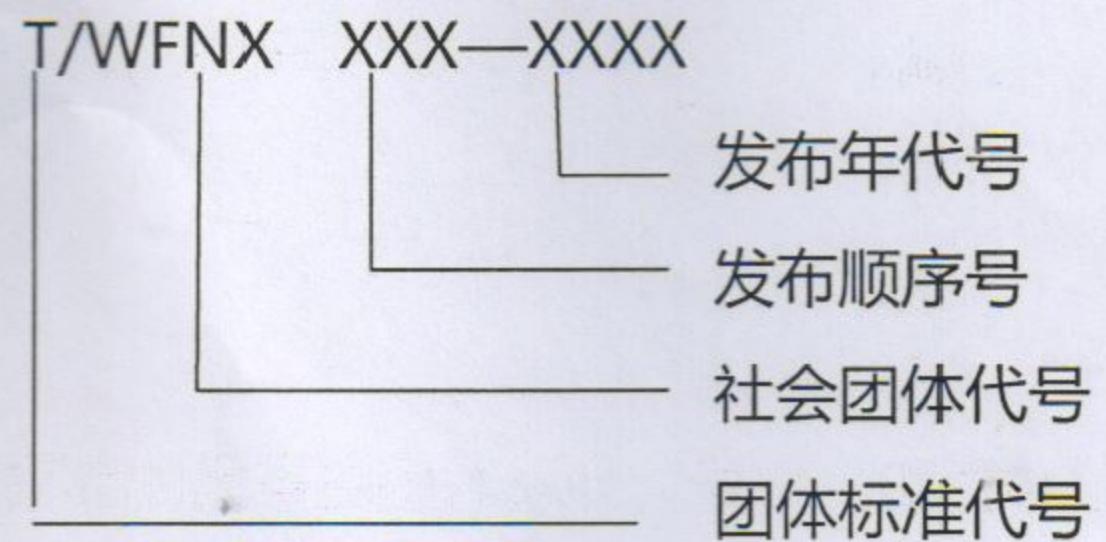
第三条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或者标准不适用的，可以制定团体标准供会员使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四)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
- (六)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
- (七) 产品标准应完整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 (八) 公开、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

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名称缩写 WFNX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成立“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成员 7 人，由中级职称以上的协会会员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一届三年，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审查、批准发布、实施以及评估等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规划与决策。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一个月内应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完成后，自行解散。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由至少 3 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联名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标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起草标准形成讨论稿，在组内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向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工作组收集汇总反馈意见后进行分析和修改，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提交标委会。

第十二条 标委会自收到标准的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且不少于 7 名。

第十三条 审查会主要任务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汇总表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形成会议纪要。

审查结论可以作为团体标准发布技术依据。

第十四条 工作组按会议纪要求对送审稿进行修改，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并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标委会。

第十五条 标委会自收到报批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标委会主任签字后，由协会批准发布。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资料的归档。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后，在规定的团体标准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协会会员使用团体标准按有关要求在规定的平台上声明公开。

第四章 实施及评估

第十七条 标委会可依据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工作，提高团体标准的知名度。

第十八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标委会组织，评估组由标委会委员和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十九条 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流程”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定程序。

第二十条 对不适用的应予以废止的标准，由标委会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由协会公布废止。

第二十一条 对于技术发展较快或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标准，标委会可随时提出修订计划。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活动以及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协会年度预算。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武夷山市五夫农产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